

沈阳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燃气工程规划许可批前公示板

	<h2>公示信息</h2> <p>沈阳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燃气工程，建设单位现已委托设计单位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完成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现予以公示并公开征求意见。</p> <p>1、公示及收集意见日期：2024年8月2日----2024年8月12日（7个工作日）</p> <p>2、利害关系人可在公示有效期内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或提出意见：</p> <p>①咨询电话： 审批部门：沈阳市自然资源局，024-24161605； 建设单位：沈阳燃气有限公司，17740016111； 设计单位：沈阳城市燃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17740018670；</p> <p>②信函请邮寄至：沈阳市沈河区万柳塘路107号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河分局 审批科。</p> <p>③电子邮箱：shfjspk-zrzyj@shenyang.gov.cn。</p> <p>3、反馈意见请注明联系人真实姓名、电话、地址等信息；如因信息不完整或不真实导致无法核对相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p> <p>4、本方案涉及的利害关系人依法享有听证权。</p> <p>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2024年8月2日</p> <table border="1"><tr><td>管径：dn160</td></tr><tr><td>公示期：2024年8月2日----2024年8月12日</td></tr><tr><td>意见收集日期：2024年8月2日----2024年8月12日</td></tr><tr><td>规划线位如图所示：总长度6米</td></tr></table>	管径：dn160	公示期：2024年8月2日----2024年8月12日	意见收集日期：2024年8月2日----2024年8月12日	规划线位如图所示：总长度6米
管径：dn160					
公示期：2024年8月2日----2024年8月12日					
意见收集日期：2024年8月2日----2024年8月12日					
规划线位如图所示：总长度6米					